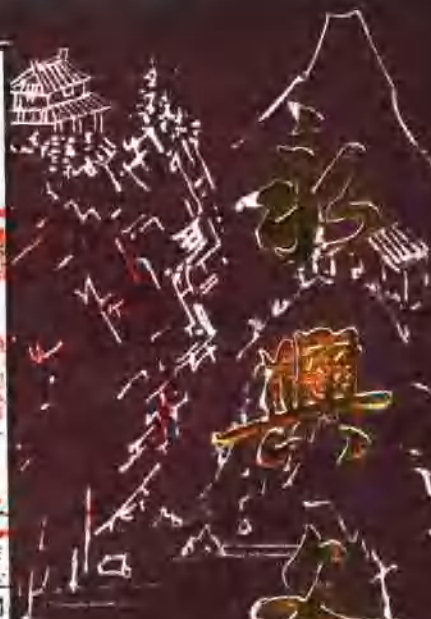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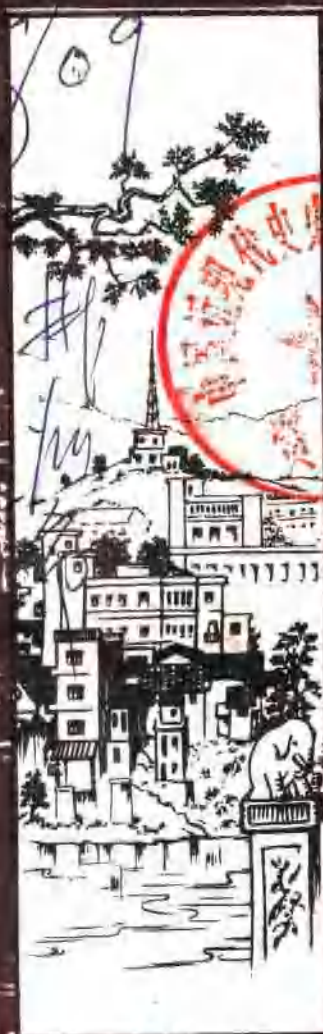




现代史

第五辑

永興文史

第五輯

(教育史料專輯)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湖南省永興縣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主 编	袁述斌	
副 主 编	李文锋	谭全刚
责任编辑	邓基林	
编 辑	郭向东	邓基林
	郭坚城	曹友兆
封面设计	李孝威	

永兴文史·第五辑

(教育史料专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	编辑
永兴县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湖南省永兴县彩色印刷厂	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6 字数: 109千字
1990年12月出版 印数: 1000册

内部资料准印证: 湘永文准字(90)13号

前 言

《永兴文史》是以永兴近百年来的政治、军事、人物、工商经济、文教科技、民族宗教、社会生活史料为主要内容的刊物。本辑为永兴教育专辑，辟有“旧学拾闻”、“新学纪实”、“教苑早春”、“学校春秋”等栏目，它重展了永兴教育历史真象，再现了永兴教苑风云人物，是社会各界人士，特别是教育工作的良师益友。

当前，我们正处在一个世界性的综合国力竞争的时代，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有识之士都已经清醒地认识到这种竞争，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科学技术的竞争和民族素质的竞争，谁掌握了面向21世纪的教育，谁就能在21世纪的国际竞争中处于战略主动地位。由此可见，教育的盛衰，关系到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同样，要振兴永兴，实现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就必须真正把教育摆在突出的地位，千方百计办好教育。

永兴人杰地灵，无论是维新运动时期、辛亥革命时期，还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涌现了一大批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艺术家，对民族文化、国

家文明和社会发展都作出了巨大贡献，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有教育这一坚实的基础。在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今天，我们更应珍视这一历史优势，努力继承和发扬这个优良传统。为此，我们编写了《永兴文史》——教育专辑，意在借鉴历史，办好教育，提高民族素质，为振兴永兴经济增强后劲。

在编撰工作中，得到了县教委教育志编纂办公室全体同志以及一些老校长、老教师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值此，谨表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在征集和撰写工作中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赐教。

政协永兴县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目 录

旧学拾闻.....	1
一、清代的科举考试.....	1
二、永兴的“士”阶层.....	7
三、清代的私塾、义学和塾师.....	11
四、永兴的书院.....	17
五、永兴的县学.....	22
六、宾兴会的来由和去向.....	25
附：知识卡片.....	27
新学纪实.....	29
一、兴学沿革.....	29
二、师资培养.....	48
三、管理与督导.....	59
四、学校的增设与教育停滞.....	79
五、民国时期的永兴学生.....	88
六、革命根据地的永兴县教育.....	91

教苑早春.....	102
一、教师队伍的组织和建设.....	102
二、学校为政治服务，学校为工农开门.....	115
三、整顿提高质量，纳入国家建设计划.....	122
学校春秋.....	137
永兴县第一中学简介.....	137
省立三中迁永兴的前前后后.....	141
永兴县立中学的创办及发展.....	144
永兴县城关镇先锋中心小学简介.....	148
记永兴县第一镇立高等小学.....	151
一所群众艰苦自办的学校.....	156
湘永煤矿职工子弟学校简介.....	160

旧学拾闻

一、清代的科举考试

隋初，废除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选士制，实行以科举考试的取士制度。从唐、宋而元、明、清，科举制度成为知识分子跻身仕宦的重要途径。封建统治者以功名利禄为诱饵，使士子埋首在儒家经籍之中，做着升官发财的美梦。唐太宗看见士子鱼贯进入考场，大喜说道：“天下英雄，进入我的圈套了！”

（一）考试的几种主要形式

清代的科举考试，沿袭明制。其次序由院试而乡试、与会试、殿试。

（1）院试（府、州级）

在私塾读书的学生，先要参加县考、州考合格，成为“童生”，才有资格参加院试。永兴参加县考的学生，每

次大约一千人。县考无定期，由知县主持。县儒学衙门的教谕、训导莅场监考。考试地点在县考棚（今毛巾厂）。州考在郴州，由知州主持，州儒学官监考。院试由清政府派来的学台主持。参加者是郴、永、宜、资、汝、桂六县城的童生。院试考两场，考试地点在郴州考棚（解放前郴郡联立中学所在地）。院试取中的称为“生员”，通称秀才，也叫庠生。只有生员才能进入“县学”学习，所以院试实际是县学的入学考试。因此考上了秀才也叫“进学”。童生如果没有考上秀才，头发白了仍是童生，叫“老童”。院试每三年考两次，即学台对已进入县学的秀才进行岁考及科考之后接着举行。永兴院试录取文生员名额：清顺治时规定每届12名，雍正六年

（1728）增加3名，同治元年（1862）因永兴县曾捐资助饷，再增加3名，计18名。光绪二十年（1894），慈禧太后六旬大寿，又加学额3名，合计21名。县、州、院试取头一名的都称为“案首”，又叫“领榜”。末名叫“背榜”。同盟会员，孙中山大元帅府谘议刘重，就是考取院案首进学的。院案首的文字，可以发刻，传播省内，供士子观摩。

生员分为廪生、增生、附生三级。生员进学后，每三年之中要参加学台主持的岁考和科考。

除文生员考试外，还有武生员考试。其程序与文生考试同。兼考学术两科而以术科为主。县武考在校场坪举行（今横街上河边）。郴州院试三场。第一场先试马射，次试步射；第二场先试硬弓，次试刀（舞大刀）石（举重）；第三场考学科，试《论语》《孟子》文一篇，默写武经如孙吴兵法等。永兴每届取武秀才15名。考武科的要养马练习跑马射箭，只

有家境优裕者才能练武。故永兴民间有“穷文富武”的说法。

生员长久不能中举，便逐步由附生升增生，由增生考升廪生，由廪生考选贡生。贡生分五类：一、拔贡，每十二年一次，由省学政从省内生员中选优保送参加朝廷考试合格的；二、岁贡，县学每二年贡一人，按在学时间久暂依次递选，岁贡也叫“轮贡”，有到死也轮不上的。乡间谓之“拔贡拔上天，轮贡轮到死”。三、恩贡，遇国家庆典或新皇帝登位发布恩诏选送；四、副贡，从乡试取得副榜的生员中选送；五、优贡，由州县选优秀廪生送省，由提督学政考选。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编纂《永兴乡土志》的就是优贡刘允嘉。贡生系贡举到国子监（中央办的官学）肄业，成为太学生（叫监生）。实际并不入监读书。取得了太学生的资格，一方面可以不经岁、科考直接参加乡试考举人；一方面可以经过论选，出任县学的学官。当了贡生才有进入仕途的机会。清初至光绪九年（1883）止，永兴共考选贡生157名。其中岁贡126名，拔贡20名，副贡3名，恩贡5名，优贡3名。整个清代共考取秀才2520名。

（2）乡试（省级）

乡试逢子、卯、午、酉年举行。农历七月间，学台将获准参加乡试的生员名单，交由县儒学衙门转送知县衙门。县官张榜公布，择日在县衙大堂宴请赴考生员，谓之“宾兴酒”。发给每名考生宾兴程银五两。宴毕，由县学官率领考生到文庙拜孔圣谕行，从文庙前面渡口登舟赴长沙参加乡试。这个渡口于是叫“龙门渡”。

乡试中选的称为“举人”，第一名称“解元”。乡试要考三场，每场三天。考试的场所叫贡院。考生入场试文，据说每当更深夜静，钟声悠悠三响，学院令吏役以凄厉声音呼喊：“冤魂怨鬼，有冤报冤，有仇报仇”。这虽是利用封建迷信，进行神权统治之举，但对平日作恶的考生，却起着极大的心理恐怖和精神震慑作用。有的就疑神疑鬼，无心应考了。

永兴的科第考试，宋明为盛。宋代有进士20名，举人44名。元代有举人10名（进士无记载），而明代有进士16名，举人65名。进入清代，科第渐衰。乾隆二十七年（1762），知县沈维基迷信风水，认为是由于把文庙原来的朝向改为“寅山申向”的结果，于是又改为“艮山坤向”。可是中选者仍然寥寥无几。实际上，明末清初大思想家、爱国主义者王船山自衡阳起兵反清失败后，曾两次来永兴，与永兴上层知识分子有过较广泛接触，不无影响。再就是雍正七年，县儒曾静派弟子上书川陕总督岳钟琪，劝岳反清复明，事发被捕，几乎株连九族，成为轰动全国大案，使永兴封建士大夫戒慎恐惧；更重要的是英国自设立东印度公司后，鸦片由广东沿海走私入境，从嘉庆元年（1796）至鸦片战争前，数量激增，白银外流，民穷财困，资兴、永兴是鸦片从广东偷运到湖南首经之地（粤汉铁路通车前），于是自富户到平民，普遍吸食。正如洪秀全反对抽洋烟诗：“烟枪如銃枪，自打自受伤；多少英雄汉，被困在高床”。其中当然贻害了不少聪明俊秀子弟。所以整个清代，只考取进士2名、举人12名。光绪元年（1875）恩科，邑人许乃盛乡试考中，才结束自嘉庆十三年（1808）以来六十年间无人中举的局面。他做“功

名酒”时，写了一首对联：“千万卷秋榜题名，敢谓文章原有价；六十年南闾辟运，须知侥幸不由人。”（注）虽有炫夸之意，却也是事实。

清代规定，凡举人到北京参加会试，考三届不中者，可参加“分班挑选，以广登庸。”其目的是笼络士人，并扩大统治阶级范围。每班20名，从中挑选12名，列一等者3名，以知县用；列二等者9名，以府、州学官用。光绪九年，主修《永兴县志》的知县吕凤藻。就是由举人分班挑选合格而任用的。此外，清朝还规定，凡年届八十的教谕、训导及贡生，经地方官奏请，可赏赐举人或进士。乾隆五十四年（1789），邑人李国霞（今黄泥乡柳树塘人）83岁恩赏举人，次年恩赏进士。

附清代举人名单：

顺治十一年（1654）甲午科 廖应召（并登进士）；

康熙二十年（1681）辛酉科 李朴文（并登进士）；

康熙三十二年（1693）癸酉科 廖 度

雍正四年（1726）丙午科 李宗德（官教谕）

雍正七年（1729）己酉科 李俊型

乾隆四十四年（1779）己亥恩科 李荣增；

乾隆四十五年（1780）庚子科 郭达善；

乾隆四十八年（1783）癸卯科 李如璧；

嘉庆十八年（1813）癸酉科 李梦兰；

〔注〕举人在秋八月考试，叫“秋闱”，也叫“秋榜”。湖南省乡试，清初是与湖北合并举行。考场在武昌。雍正二年，才与湖北分开，故称湖南考场叫“南闱”。

光绪元年（1875）乙亥恩科 许乃盛 邓文渊（在北京考中）；

光绪七年（1882）壬午科 李献君

（3）会试 殿试（中央级）

乡试的次年，即丑、辰、未、戌年的三月间，各省举人集中北京，由礼部主持考试，称为“会试”。会试考三场，考中的称为“贡士”，第一名称“会元”。四月二十一日，贡士参加皇帝主持的殿试。殿试分为三甲：一甲三名，第一名称状元。第二名称榜眼，第三名称探花。二甲、三甲各若干名，都称为“进士”。除状元、榜眼、探花进入翰林院任撰，编修外，其他的或任知县，或任各部主事。这时，才算正式进入仕途了。

永兴籍进士，都关心桑梓的文化建设。宋代的湖南书院，明代的松山、石屏、文峰、紫泉等书院，都是进士回乡后所建。明代进士李永敷、曾绍芳，清代进士廖应召及清代永兴最后一个举人李献君还都亲自担任《永兴县志》的纂修工作。

（二）有关考试种种

考试是国家抡才大典，历代政府都很重视。即使是县学的入学考试，也得由清政府派学台来郴主考。规定：凡假冒籍贯，冒名顶替；三代有妇女是娼妓者，不许应考。并规定凡从事唱戏的民间艺人，理发师、成衣匠、当奴仆厮役的劳动人民，是操“贱业”者，也一律不准参加。此外，父亲或

母亲死了，礼制规定守丧服三年，守服期间也不得应试。所有考生，考前须经廪生具结保证确无违犯上列情况，才有参加考试资格。伪证者与违犯者一律治罪。考生进入考场前，要浑身上下全部搜查有无夹带。

考试舞弊，悬为厉禁。嘉庆戊午科（1798）湖南乡试，发生调换试卷舞弊案。事发，有三人被处死，多人受惩办；但舞弊事件，各地仍时有发生。如永兴塘门口附近，有个叫曹际虞的秀才，写八股文的功夫确已到家，代人枪替，有发必中。自己却始终考不上举人。当郴州院试时，舞弊者先买通关节，入场后传出题目，曹某躲在客寓中替人代写。永兴考生知道了，宣称一经拿获，就当场打死。于是他就改在观音岩代写（那时到岩还要过渡，不易查获）。当得到试题后，舞弊者派人飞马赶到郴永之间的中点地——五里牌，再换好马飞跑到观音岩。曹某两点钟内把文章写好，用同样方法飞马回到郴州，将枪替稿传入考场，让考生抄写，往返不到七小时。

此外，一些有钱人可以不通过考试，以捐纳名义用钱买取秀才资格。用钱捐监的叫监生，捐贡的叫例贡。也可以用钱捐买“州同”“同知”之类的官名，但不是真的到国子监（中央官学）学习或到任做官。只不过在乡里摆阔气、显威风而已。群众谓之“捐老爷”“捐功名”。从此大家就得尊称为某老爷，而不能直呼其名了。但由正考出身的秀才们却瞧不起这类捐班人物。

二、永兴的“士”阶层

在延续两千多年的中国封建社会，及鸦片战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里，人们分为士、农、工、商四等，而以士为四民之首。士阶层始终是历代封建王朝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剥削统治的支柱力量。

（一）永兴“士”阶层——儒林群相

同治十一年（1872），永兴人口为205082人，而永兴的秀才约300余人，有资格参加院考的童生约1000余人，摘掉文盲帽子有一定文化程度的经馆学生和基础较好的蒙馆生约3000人。由此可见，约占全县人口百分之二的读书人组成了永兴的“士”阶层。（读过蒙馆的蒙童辍学后大都复盲，有的属半文盲。）但进入“士”这一阶层的读书人，终究还得有点家业。赤贫之家，连送孩子上蒙馆的能力也没有，怎能负担子弟长期读书？虽有个别穷苦子弟，通过寒窗苦读，考上秀才，但毕竟是少数。永兴民间关于“穷文富武”的说法是不确切的。

在这近4000人的知识分子队伍中，虽有考上秀才的，但秀才只是取得进入县学资格，不能敲开做官的门。要考中举人，才有可能进入仕途。而永兴自鸦片战争以来，中举的仅只3人。秀才、童生们大部分只有设馆授徒；其余的或在县署充当小吏杂役，代收田粮赋税；或者从事医卜星相，三教九流；有的经营地方或宗祠的公产；有的则守着祖辈遗产，成为不劳而食的寄生虫；也有不少“窗下读书四十年”的老童生如《儒林外史》中的范进辈。

这支队伍中，当然不乏公正廉洁，束身自好的人。但也有不少人，考秀才没本事，教私馆没东主，肚里有几句书文，嘴上能讲一套歪理，于是横行乡里，无事生端，专敲忠厚老实人的竹杠。群众对这些人又恨又怕，背后称之为“油火客”“痞滥”“烂屁股”。例如油火客李某，有一次赶集，一个顽皮小孩在路上碰见他，就把他的长衫撩开，笑道：“李爷爷，人家都叫你烂屁股，给我看看”。油火客心机一动，说某人指使其儿子，侮辱斯文。马上发出“帖子”，要同孩子的家长“讲理”“打官司”。吓得这个家长送他一笔钱才罢休。诸如此类的事，当时农村随处可见。一般说来，秀才们受儒家教育的影响，同时上有朝廷颁布的学规和“圣谕”，下有县学官对其德行的考核，所以品行是较为端正的。

清代，劳动人民除受政权（在农村体现为绅权）、神权的统治外，还要受族权的统治。在西方，社会是以个人为单位组成的；而中国，则是由个人组成宗族再组成社会的。这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特点。族权是政权在地方统治的基层结构和支柱力量。也是地主阶级和士阶层相结合的产物。它对劳苦大众的统治既普遍直接而又厉害。每族设有族长，由地主或年老资深的秀才担任。族人有违犯“族规”或“玷辱祖宗”行为者，即召开宗族大会。经族长决定，将犯案人员处治。如被指责为扒手，则被剥掉食指，被指责为偷盗者，则割掉脚后根，甚至溺死、活埋。官府从不追究。还有革除族籍，即修族时不准其全家姓名入谱，不承认其是祖宗后代，不得参加族中的一切活动，如会议、祀典等，这在当时被认为是最严厉的惩处。至于忤逆不孝，不赡养老人的，在开户会、

清明会时，族长及房长可以派人将其抓来，先罩在“王桶”（打禾机未出现时，农村的打禾桶）里，再顶水跪香，拜祖宗，拜父母，保证悔改。维护社会治安，孝敬老人，应该提倡，但方式实在太残酷野蛮了。户族之内，发生纠纷，经族长、房长作出断决，就不能更动。官府判案不服的还准许上诉。所以民间有“官倒如山，户倒如死”的说法。由族权而受害者，往往是劳苦大众，有冤无处伸，因此，大革命时期的农民运动中，“一切权力归农会”，农民反族权，反绅权的斗争，是非常激烈的。

各族的公会（户纲会、祭会、清明会等）都置有财产，产业多者田租近千余担，少者也有几十担或近百担。经管者多是族内的当权派，即土地改革时的二地主之流。族中有人考上秀才，公会要赠送他一笔数字相当大的钱财，叫做“花红”或“帮项”。

这些“读书人”的门阀和地域观念很重，都以书香门第，诗礼世家自炫。在族内或地方上有娶嫁喜事，更是较量文化水平高低的时候。那时黄花闺女出嫁，要坐花轿。花轿上由男方写对联的出边，让女方来配。如果对不出或对错了，女方认为是奇耻大辱。有一次，今金龟乡曹姓于十一月间娶媳妇，一位冬烘先生，冒冒失失写了花轿对联的出边：“子建之子迎之子，建子月”。子建，即七步成诗的曹子建，第二个“之子”，语出《诗经》：“之子于归”，又，十一月叫做子月，建子。这确实是一首很难对的对子。女方遍请族内秀才，都对不好，只得胡乱对就。事后，女方认为大丢脸，办了十多桌酒席，并报告县儒学官，遍请县内名儒学者，要男方将对